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
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
(含施工图审查)、万环西路快速化改
造(下横沥南岸至南中高速段)工程全
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下横沥南岸至南中高速段）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下横沥南岸至南中高速段）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一：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标段二：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下横沥南岸至南中高速段）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近期建设内容共含两条道路改造段，凤凰大道改造段起点位于连溪大道，终点至南珠大道，路线长约14.0公里；珠江大道改造段起点位于苏十顷立交西侧，终点至凤凰大道，路线长约3.1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疏散、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

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下横沥南岸至南中高速段）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下横沥南岸（桩号 K6+200，暂定），止于南中高速，红线宽度为60米，全长为14.3千米，

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主要为将现状万环西路改造为主线连续的快捷化主干路，一般路段采用路基、重要节点设置分离式立交方案（暂定）。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2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2.2.2.1 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参照《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穗建技〔1999〕313 号）的指导精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阶段等各阶段设计）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并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解决方案及建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

（1）勘察报告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测量大纲的咨询及审核，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编写外业验收咨询报告；

（2）对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算和预算）的进行复核、审核，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咨询报告，并就设计文件是否可靠、合理、适用、安全、经济、规范及科学等方面提出审查咨询意见；

（3）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4）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不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建议；

（5）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进度是否达到到合同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提出改进建议；

（6）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进行独立审核和咨询；对调整概算（如有）提供审查咨询服务；

（7）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8）对施工期间各标段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后期运营管养以及施

工过程中非常规的、重要的试验检测和出现的较大质量、技术、安全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9）组织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制定设计管理细则，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并配合发包方组织实施；

（10）为本项目的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1）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一起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12）设计和施工期间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大、较大技术方案、质量讨论会，在施工期间，派人配合关键节点、关键时段的施工。

（13）组织并参与设计巡场工作，根据相关设计巡场办法要求形成巡场成果。

（14）审查项目中已确定的示范工程、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

（15）协助业主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组织设计成果创优申报。

（16）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工程建设计划的内容。

（17）以限价勘察设计为原则，指导优化建设周期各环节的设计方案，严控项目建设成本。

（18）业主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计咨询服务内容，按招标人要求需提供书面成果资料的应加盖企业公章。

2.2.2.2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住建部令第 13 号）及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

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工作进行审查、验收，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消防相关规范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4）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5）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6）是否符合规划、道路、隧道、交通、排水、绿化、照明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7）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8）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9）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10）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3）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4）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

（15）参加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2.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1106.01 万元（其中：全过程设计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98.33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07.68 万元。）

标段二：1487.59 万元（其中：全过程设计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17.37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70.22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子项报价高于相应子项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业务范围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资质；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市政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

员。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3.7.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一家承担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一家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应以承担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7.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3.8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注：投标人与被咨询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无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投标人如已成为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或勘察设计中标服务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将被剥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中标资格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授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定标原则及中标原则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4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4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N+2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N+2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如其中一个标段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正常招标。

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选择登记参加本项目的1个或1个以上标段投标，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1个标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2 中标原则

①评标时标段一、标段二同时进行，但按照标值大小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指有效投标单位不少于4家的标段，下同）的中标候选人。

②若同一投标人（不论以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方的投标人形式，或以单独的投标人形式）在两个或以上有效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标值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相应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依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若替补上来的投标人已确定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有效投标人上升替补，并依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有效投标人都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

招标失败。

③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不论以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方的投标人形式，或以单独的投标人形式）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④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⑤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991065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北路 13 号
联 系 人：欧阳工/胡工 联系电话：18688887114/1371133791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991065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监 管 电 话：020-3991065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

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2022年1月11日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2/9	无限期	建设项目施工投标资格
2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3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5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6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5/18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7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9/3/25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8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0	2022/3/9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9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10	2022/3/9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10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1/12/10	2022/3/9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单位名称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承担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本投标项目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为联合体成员方，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